

新形势下高校青年教师践行高等教育法规新思路

○张育华 薛祝缘 钱育林

(六盘水师范学院, 贵州 六盘水 553004)

【摘要】我国高等教育法规对于高校青年教师的职业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是对高校青年教师在任教过程中的保障性法规,也彰显现实“智慧”。通过国家出台、高校贯彻、教师践行和社会监督,保证了高等教育法规在大学校园的落实,为青年教师指引了方向。高等教育法规在高校落实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不完善、落实不彻底和监督机制尚未成熟。高等教育的良好发展始终取决于高校青年教师的言传身教,深化以立德树人为标准的高校教师培养指导思想,进而推动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添砖加瓦。

【关键词】高等教育法规; 高校青年教师; 职业发展

由于高等教育对社会的发展、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有战略意义,不可能任由其野蛮发展、粗放运行,需要制定一系列的标准和规范^[1]。高等教育法规的颁布是为了适应我国教育法治建设的需要,也是为了完善高等院校教师人才队伍建设的大政方针,实现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成就当代大学的产学研一体化发展,落脚到大学生高质量就业上。高校教师既要教育法学理论有初步的了解,还要把所学教育法律知识运用到实践活动中去,从而树立法治观念,拓展法律知识,推进我国教育法治的建设。新形势下,面对时代的快速发展,高校青年教师更应该坚定依法执教,以法律标准为准则,将高校的发展和自身的发展有机融合起来,由高校的发展带动自身的发展,由自身的发展促进高校的发展。高校青年教师作为高校教师的主力,更应该践行高等教育法规,充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以专业培养目标为准绳,为高等教育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高等教育法规助力青年教师的职业发展

(一)高等教育法规的践行在青年教师中的必要性

高等教育法规是教师学习高等教育法规知识,满足高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需要,为我国高校青年教师的职业发展保驾护航。同时,高等教育法规从教师法律制度、学生法律制度等方面做了系统的阐述,细致陈述高校教师在工作期间需要严格遵守的

法律制度。教师在与学生交流中一定要恪尽职守,严守教师底线。高校教师以青年教师为主力,既然是青年教师,就难免由于经历的原因和阅历在教育教学中缺乏法律意识,于是可能出现一些不当行为,可能导致青年教师离开工作岗位,甚至受到行政处分。所以高等教育法规有必要在岗前培训时进行系统学习、亲身践行,为青年教师的职业发展提供应有的保障,为教育教学人才队伍注入一针强心剂,确保青年教师队伍在法规的保护下茁壮成长。

(二)高等教育法规对青年教师的促进作用

高等教育法规是对高等教育法治的完善。高等院校依法治校是依法治国的有机组成部分,是顺利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必然要求^[2]。其主要在于对高等院校的治校权予以合理配置,对治校权的运作进行有效规范,为教师权、学生权的行使提供了保障。促进治校权与教师权良性互动,从而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预期目标。高等教育法规是国家层面对于高校青年教师的顶层设计,也是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方针,同时也是从国家需要、社会渴求的角度出发立足高校青年教师的发展而制定的法规性文件。对于大多数地方院校来说,特别是西部地方院校,高等教育法规的出现为国家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服务,充分结合地方特色践行“三全育人”,在理论层面上提升了地方院校的管理水平,间接促进高校青年教师的职业发展。青年教师对于高等教育法治的基本内涵还不是特

【作者简介】张育华,六盘水师范学院教师,硕士,研究方向:大学生思政教育。

薛祝缘,六盘水师范学院教师,硕士,研究方向:大学生思政教育。

钱育林,六盘水师范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团委书记,研究方向:大学生思政教育。

别清楚,通过系统的学习,有助于青年教师对高等院校的管理体系的理解,对自己的职业规划有清晰认识。这对于一名青年教师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也有助于其长足发展。

(三)高等教育法规的现实“智慧”

中国正在以高速的发展迈向下一个百年奋斗新征程,而高等教育在社会飞速发展中占举足轻重的地位,教师是高等教育的实施者^[3]。高等教育法规经历了很长时间的的发展,对于高校教育制度的改革与发展营造了浓厚的氛围,为高校法治建设提供了理论参考,丰富了新时代高校的制度体系,为高校青年教师队伍的多元化建设提供了后盾。对于地方院校而言,更要将高等教育法规的内容和地方传统文化相结合,从科学史、发展史、专业进步等角度,体会法规的深意,在践行中升华,以“适时、适当、适量”原则,深入落实立德树人。

二、高等教育法规在高校的落实方式

(一)国家出台,高校贯彻

高等教育法规可以作为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必备教材。高等院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青年教师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国家对于高校青年教师的培养已经上升到了历史的新高度,通过加强顶层设计,为高校教师发展注入新的智慧。对于高校青年教师发展,国家在“十四五”期间会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物力,目的已然相当明确,就是要坚决贯彻人才强国的战略,为我国的科技、民生领域注入更多活力。高等院校作为人才的孵化基地,更应顺应时代的大潮流,充分释放育人的功能,将高校青年教师的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协同推进。通过高校要理解高等教育法规的深刻内涵,结合本校实际情况以及前沿进展,合理践行,为学校的高质量发展引入源头活水。

(二)高校贯彻,教师践行

高等院校一直都是高素质人才的聚集地,青年教师作为高等院校的主力军,担负着重大的责任,对于国家的法律法规更应该了然于心,这样对于教育教学才有促进作用。高校青年教师一直同高校共同成长,坚持发展,也为学校的发展不遗余力奉献青春。高等院校要通过对于高等教育法规的深刻解读,拓展法规的宣传方式,线上线下相融合,构建“以理解践行为核心”的多元化传达路径,建立学以致用用的务实型宣传机制。同时,进一步探索出理论和实践协同增效的贯彻方式,形成“理实”结合的践行机制。在传达过程中,既是对高等教育法规的再

一次解读,也起到对老一辈教师的警醒作用。

(三)教师践行,社会监督

青年教师队伍的快速扩大导致教师质量未能达到高校要求,使得高校青年教师问题屡有发生^[4]。然而,高校青年教师始终是大学生的践行者,再加上刚刚脱离学生身份,角色转换还处在适应阶段,因此,对于高等教育法规的践行有不到之处。社会是一个“判官”,对于青年教师的言行举止,特别是言语表达、身体条件、教书育人能力都有独到的视角,这也为规范高校青年教师言行提供了外在压力。高校青年教师在大学生活中已然形成某些固定的思维,在学习法规文件上可能流于形式,对于法规内容还没有潜心深入理解,再加上学习形式的单一性,造成高等教育法规的学习不够深入。这与成为一名合格的高校青年教师还有一定距离。此时,社会的监督在另一个层级给予高校青年教师进步的动力,促使教师在新时代,为自身的发展负责。

三、高等教育法规在高校落实中存在的不足

(一)高等教育法规还不完善

教育是为了培养更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然而高等教育法规作为高等教育实施者的保障性法规依然存在不足,需要完善。高等教育法规对于高等院校层面的要求其实还是有所欠缺,顶层设计已经形成了大体框架,但是对于高等院校的青年教师细则依旧略显单薄,没有明确要求。时代的步伐始终是超越现实的行动,难免有些条款跟不上社会更新的速度,这也是很多法律条文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不适用的原因所在。法规中依然存在少部分条款的不清晰,存在误解,需要践行者更多地去思考。

(二)高等教育法规的贯彻落实不够彻底

首先,对于法规的解读可能存在些许偏颇,对于文本的解读会因为不同的个体存在不同的结果,这是由于个体的理解和经历不同导致的,这也是当下无法彻底消除误差的地方。其次,教师的数量庞大,而且很难集中到一起,高校教师有很多事情要及时处理,不乏双肩挑的青年教师,消耗高校青年教师的精力,这也是导致法规学习时间短,无法全面落实的根本原因。当然,在高等院校,科研始终被作为一个教师晋级的标准,这也使得大量的高校教师可以不知道法规内容,但是不可以不知道科研主线,这在短期看来是合理的,但对于整个院校的发展来说是不合时宜的,会让很多教师在履职路上误入歧途。

(下转第106页)

志中,也体现在教育综合体制的改革中。推进课程思政、探索课程思政的开设模式是未来教育的必由之路,也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推动素质教育和协同育人的齐头并进,课程思政建设过程中需要打破传统的机制障碍,以教育体制改革作为发展动力,发挥高校的人才摇篮作用。另一方面,在课程思政建设过程中,要发挥思政理论课程改革的作用,把思政课程转变为课程思政,不仅需要教学模式加强改革,还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实际问题采取合理的措施加以解决。思政课程要着重于对学生本人的培养,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三观和价值理念,增长见识,开阔视野,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学生身心教育全面发展。而课程思政不能脱离思政课程独立进行,要充分借鉴思政课程,把思想政治理论作为课程思政建设的推动力之一。第三,人才队伍建设的激励能力。除了传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其他各种专业课程都应当作为课程思政框架的中坚力量,同时要注意对教师个人素质和执教能力的提升,教师的执行积极性会直接决定课程思政质量。高校一定要建设完善的教师培养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为课程思政工作模式的推进创造良

好的氛围。

综上所述,在协同育人理念下高校课程思政具有重要意义,教育管理者需要加强课程系统之间的逻辑融合,对课程体系设置协同处理,建设完善的课程动力机制,重视教育工作者队伍素质的提升,充分彰显新时代背景下课程思政意义。

【参考文献】

- [1]傅秋野.基于协同育人的高校课程思政工作模式实践研究[J].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2021,37(09).
- [2]高锡文.基于协同育人的高校课程思政工作模式研究——以上海高校改革实践为例[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7(24).
- [3]刘洋.基于协同育人的高校课程思政工作模式研究[J].文存阅刊,2019(20).
- [4]马云天,石罗晶.高校辅导员与专业课教师协同育人模式探索——基于“课程思政”视角[J].锦州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8(05).
- [5]黄晓珩,冯达伟.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模式下课程思政协同育人工作的困境与路径探析[J].科教导刊-电子版:下旬,2021(05).

(上接第97页)

最后,对于学习反馈机制依然不健全,没有制定惩治措施,这也就放任了走形式、走过场的学习之风,使高等教育法规的落实不彻底。

(三)高等教育法规监督机制尚未成熟

有的青年教师对于学校颁布的很多政策法规相当麻木,自然不会引起他们足够重视,这使得法规落实不够彻底。另外,法规践行的评价方式未实现多元化,对于以产出导向的评价方式落实还不够。很多青年教师对于以结果导向的评价还是理解不够彻底,这导致高等教育法规监督机制没有跟上。没有监督,很多法规的实施会存在通病,那就是浑水摸鱼的人一定会越来越多。建立高等教育法规的监督机制已经到了迫在眉睫的时段,只有通过完备的监督机制,从全员、全过程和全方位系统监管,此项机制的落地是高等教育法规深入践行的必由之路。

四、结 语

高等教育法规是每一个高校青年教师都要去

认真学习、认真践行的。高等教育法规的多次修订,是为了更加有效地指导和规范高校青年教师的行,使其达到人师的要求。为的是让其在育人过程中,能激发学生爱党爱国、扎根基层、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同步提升。同时,高校教师要以此规范严格要求自己,遵循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道德要求,从而升华为立德树人的时代高度。

【参考文献】

- [1]李晗.高等教育法规与“四有”好老师的相互作用分析[J].现代商贸工业,2021,32(35).
- [2]杨挺.高等教育法规[M].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
- [3]郑建炯.浅谈新形势下青年教师如何践行高等教育法规[J].青春岁月,2015(15).
- [4]徐飞,刘震.浅论高等教育法规对辅导员发展的意义[J].法制与社会,2021(05).